

○○○政府辦理○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修正資料表

一、調整選手名冊資料（範例）

原屬基層訓練站及分站名稱	選手姓名	新屬基層訓練站及分站名稱	調整原因 (詳附註)	原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情形						已支經費	變更補助項目及經費情形						經費增減情形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補助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補助				
				額度	學期	小計	額度	月數	小計		額度	學期	小計	額度	月數	小計		
○○國中田徑	王大明	○○高中田徑	1-1 升學 9月升新校	1,000	1 (107下)	1,000	2,000	6 (1-6月)	12,000	13,000 (6月)	8,000	1 (108上)	8,000	3,000	6 (7-12月)	18,000	+	26,000
○○國中游泳	林小瑜	○○國中游泳	1-1 轉學 9月轉入新校															
○○國中排球	章建邦	○○高中排球	1-2 升學 9月升新校															
○○國中足球	陳小帆	○○國中足球	1-2 轉學 6月轉入新校															
○○國小軟式網球	林怡君	○○國中軟式網球	1-3 升學 9月升新校															
○○國小跆拳道	林怡君	○○國小跆拳道	1-3 轉學 9月轉入新校															
○○國中田徑	林偉明	○○國中田徑	1-4 休學 6月10日休學															
○○國中網球	陳誠佑	中斷培訓 轉非基訓站	1-4 退訓 6月5日退訓															
總計	8人	8分站																

註：請擇定符合本署作業要點資格條件選手之調整原因，並填入上表。

1-1 所屬選手轉學或升學至同縣市本署核定設立之基訓分站且繼續原專長訓練者。

1-2 所屬選手轉學或升學至其他縣市者。

1-3 計畫核定時非屬基訓分站選手，於新學期有轉學或升學至本署核定設立之基訓分站並有訓練事實者。

1-4 原所屬選手在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訓練者。

如有上述情形，選手生活照顧補助以獲有新學籍當月起算，由新學校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如有中斷培訓情形，則按 30 日比例支給補助。

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訓練事實證明、休學證明等）